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關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頒布的《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通知」）。原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原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該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代扣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該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該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本公司建議H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事宜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7月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